

2.11. 指定管辖案件（民事公益诉讼）

2.11.1. 报请指定管辖意见书（民事公益诉讼用）

××××人民检察院
报请指定管辖意见书

××检民公报指〔20××〕×号

××××人民检察院：

本院于××××年××月××日受理的××××案，经审查，需报请你院指定管辖，现报告如下：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自然人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民族、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及职务、住址等；当事人为单位的，写明单位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等）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线索来源情况

……（写明案件线索来源情况）。

（二）案件基本情况

……（写明案件基本情况）。

三、报请指定管辖的理由

……（写明报请本院/其他院指定管辖的具体理由）。

××年×月×日

（院印）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制作。下级人民检察院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指定管辖时使用。

二、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